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董事會決議

本行於2024年12月20日在北京以現場表決方式召開2024年第十二次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於2024年12月13日通過書面及電子郵件方式送達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監事。本次會議由董事長葛海蛟先生主持，會議應出席董事13名，親自出席董事13名。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並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通過了如下議案：

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成員調整

本行董事會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已審議通過本議案，並同意將該議案提交董事會審批。

1 關於劉輝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非執行董事劉輝先生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2 關於樓小惠女士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2 反對：0 棄權：0

非執行董事樓小惠女士因利益衝突迴避表決。

3 關於李子民先生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4 關於張然女士的董事會專業委員會任職

贊成：13 反對：0 棄權：0

選舉劉輝先生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樓小惠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子民先生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張然女士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風險政策委員會委員、人事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劉輝先生在專業委員會的上述任職，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李子民先生在專業委員會的上述任職，自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樓小惠女士、張然女士在專業委員會的上述任職，自張然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起生效。

此外，劉曉蕾女士因個人工作原因辭去本行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職務。該辭任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葛海蛟、林景臻、張勇*、張建剛*、黃秉華*、劉輝*、師永彥*、樓小惠*、廖長江#、崔世平#、讓•路易•埃克拉#、喬瓦尼•特里亞#、劉曉蕾#。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